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证字[2022]SGGF-01 号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010）85865151 传真：（010）85861922

邮政编码：100025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证字[2022]SGGF-01 号

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本所”）依法接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许军利律师、孙连兴律师出席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等（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过程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召集人的《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等文件，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作出回复，要求召集人补正文件资料，提交符合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要求的文件资料后再依法作出决议，但其至今并未补充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书面回复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人补正材料，不属于“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系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人补正材料，在未补正材料前，召集人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尚未启动，不属于董事会未做书面反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履职并就召集人的函件作出书面回复，不存在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后，按照通知中列明的会议时间提

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1号（近双井桥）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以下简称“酒店”），向酒店四层前台工作人员咨询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地点，但被告知，根据北京市防疫政策要求，2022年5月5日下午14:30在酒店三楼并无现场会议召开。

本所律师自2022年5月5日下午14:30开始在酒店三楼查找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但未找到任何会议举行和取消的标志。召集人未主持和参加现场会议。在现场民警协调下，酒店出具了证明：“2022年5月5日富力万丽酒店没有承办任何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议举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按通知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未按通知列明时间、地点召开，本所律师无法对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进行查验，无法就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未按通知列明时间、地点召开，且公司无法提供网络投票结果，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就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未按通知列明时间、地点召开，本所律师无法查验现场股东投票情况，且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结果，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或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或未经过相关前置程序，没有按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自行召集的本次股东大会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沈志君
沈志君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军利
许军利 律师

经办律师： 孙连兴
孙连兴 律师

2022 年 5 月 5 日